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23-111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光合贰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际旭创”）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旭创”）拟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认购杭州光合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合贰期”或“基金”）的出资份额，并成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杭州光合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次投资完成后，苏州旭创将持有合伙企业 2.9802%的出资份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裁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杭州光合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3、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光速晟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C4P0YH4D

6、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3B号楼108-221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9、公司本次出资后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企业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1	杭州光速晟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00.00	1.0429%
2	杭州迦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200.00	36.0602%
3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9009%
4	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9009%
5	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4505%
6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4505%
7	南京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4505%
8	南通市交大未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703%
9	杭州晟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10.00	3.2931%
10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802%
合计			67,110.00	100.00%

（二）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	杭州光速晟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金额	人民币 1,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BLQU157K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晟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24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金融小镇二期区块南岸3B号楼108-153室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	杭州晟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10%），朱嘉（60%），方芳（30%）。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否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三）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	苏州光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7GMPX37W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嘉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12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0幢301室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Waterfall Management HK Limited（60.00%），Empower Management HK Limited（40%）。
备案情况	属于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P1073337。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四）其他主要合伙人情况

1、杭州迦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迦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出资金额	24,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C4P6CH06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光速晟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 3B 号楼 108-223 室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	杭州光速晟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0.4132%）。
备案情况	创业投资基金，已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SXX577。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2、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1,367.699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739582569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维启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9 日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1908 室
营业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情况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00.00%）。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否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3、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6652493882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楼佳波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9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博学路618号科创中心3号楼2101-2室
营业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物业服务，房产出租；仓储服务；运输信息咨询；其他无需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要股东情况	杭州萧山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00.00%）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否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4、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金额	311,5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3EXJ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人工智能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山路1775弄29、30号6楼17室
营业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上海人工智能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GP，0.4975%），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8.8878%），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9.2585%），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16.0488%）。
备案情况	股权投资基金，已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SLU613。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5、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45,51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3629566F
企业性质	股份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孙国君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10 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 1809 号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情况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9.99%）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否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入情形	否

6、南京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南京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金额	1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7391Y2K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望江路 5 号 3 号楼 3 楼 X-048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	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GP，0.20%），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79.00%），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0%）
备案情况	创业投资基金，已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

	SSZ792。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情形	否

7、南通市交大未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南通市交大未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金额	40,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BTMAYP19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菡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
住所	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紫琅科技城 6 号楼 12 层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	上海菡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GP，0.4988%），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49.8753%）。
备案情况	股权投资基金，已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SXD749。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情形	否

8、杭州晟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晟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金额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C3C6KX0J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光速晟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 区块南岸 3B 号楼 108-222 室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	杭州光速晟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

	29.6667%)，方芳(16.6667%)，朱嘉(6.6667%)。
备案情况	创业投资基金，已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SXY460。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

在适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存续期限

本有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起注册成立，合伙期限为十五年，该期限为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本有限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的初始存续期限为六（6）年，自于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成立日起算，其中前三（3）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剩余期限为退出期。退出期届满后，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将退出期延长三（3）次，每次延长不超过一（1）年；之后，如需继续延长存续期限的，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4、缴纳出资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本有限合伙企业及平行投资载体的合计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但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减目标认缴出资总额，最终认缴出资总额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原则上应当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调整各有限合伙人最低出资金额限制。原则上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分三期缴付，各期出资比例分别为其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四十（40%）、百分之三十（30%）、百分之三十（30%），具体以普通合伙人签发的出资缴付通知书为准。虽有前述约定，参与后续认缴的各有限合伙人的后续认缴首期出资的出资比例应等于该次后续认缴前各有限合伙人应缴

付出资占其认缴出资额的比例。

5、基金管理人

苏州光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管理人。在管理费计算期间内，本有限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总额为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之外其他有限合伙人按照本协议规定应分摊的管理费的总额。就每一一般有限合伙人而言，每个收费期间其应分摊的管理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每个收费期间的管理费金额=管理费计算基数×2%×该管理费收费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6、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有限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本有限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本有限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本有限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普通合伙人对于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或全体合伙人达成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7、合伙事务执行

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执行合伙事务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采取的全部行为，均对本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8、投资业务

本有限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低碳科技、硬科技、医疗科技领域的早期及成长期项目。本有限合伙企业将于首次交割日后合理时间内组建咨询委员会，原则上由不超过五名委员组成，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咨询委员会的名额及任职资格。本有限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管理人指定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就投资、投资处置及项目退出等作出决策。

9、收益分配

按照本协议约定划分给各合伙人的部分，应该如下原则进行分配：

- (1) 初步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 (2) 初步划分给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应直接分配给特殊有限合伙人，
- (3) 初步划分给除杭高投之外的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i) 覆盖实缴出资：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使得该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截至该分配时点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ii) 优先回报：如有余额，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各笔实缴出资额实现按年化利率 8%（单利）计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按照该合伙人的各期出资到账截止日或实际缴付各期出资之日（孰晚）起算至该合伙人根据上述第（i）项每次取得分配金额之时点为止）；

(iii) 追补：如有剩余，向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分配或支付，直至其于本项下累计分配/支付额等于第（ii）款所述优先回报×25%的金额；

(iv) 80/20 分配：如有剩余，（a）80%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b）20%向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分配/支付。

10、会计核算

本有限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为每年的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但首个会计年度为自本有限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至当年之 12 月 31 日止。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本有限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并编制会计报表。本有限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有资质的独立审计机构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机构由普通合伙人决定聘任、解聘或更换。

四、涉及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不排除可能涉及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程序规范，并尽量避免

同业竞争，最大程度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低碳科技、硬科技、医疗科技领域等行业的投资布局，促进产业与资本之间的优势资源互补与整合；且投资基金可通过项目投资实现投资收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1、合伙企业可能面临合伙人认缴资金未及时到位，影响后续投资项目的风险；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基金寻找候选标的的过程还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进而导致基金的投资期可能存在被适度延长的潜在风险。

2、本次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 万元，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基金份额的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文件。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9 月 29 日